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众精工”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博众精工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64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1,000,000 股，并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前总股本为 360,000,000 股，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后总股本为 401,0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63,971,433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7,028,567 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博众精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限售股，系实际控制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跟投获配股份，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1 名，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2,05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0.46%，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现限售期即将届满，将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1 年 9 月，公司完成了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以及股份登记。本次行权股票数量为 1,516,500 股，公司总股本由 401,000,000 股变更为 402,516,500 股。

2022年7月，公司完成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以及股份登记。本次行权股票数量为1,385,250股，公司总股本由402,516,500股变更为403,901,750股。

2022年12月，公司完成了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40,404,040股，并在中登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公司总股本由403,901,750股变更为444,305,790股。

除此之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实际控制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跟投的战略配售股份，其承诺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2,050,000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46%；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二)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5月12日。

(三) 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050,000	0.46%	2,050,000	0

(四)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	2,050,000	24
合计		2,05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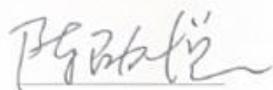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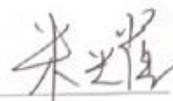
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禁申请符合相关规定，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同意博众精工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劭悦



米耀

